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或“公司”）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出具的《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红相电力内部控制的核查情况

长江保荐通过审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红相电力（上海）有限公司、厦门红相软件有限公司、RED PHASE INSTRUMENTS

AUSTRALIA PTY LTD、厦门红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涵普三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控制监督等五个方面。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的2%	营业收入的2%≤错报<营业收入的5%	错报≥营业收入的5%

2. 定性标准

A.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B.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为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4）对于期末的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

C.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营业收入的2%	营业收入的2%≤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营业收入的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营业收入的5%

2. 定性标准

A.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B.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重要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C.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为一般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偏离预期目标。

五、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庆华

赖洁楠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